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1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8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99 号），现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2 年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各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市)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

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 附件：1.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2 年 1 月 5 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
元

项目	原基本 公卫	地方病	职业病 防治	重大疾病监测				妇幼卫生							人口监 测	国家随机 监督抽查 项目	健康素 养行动	合计
				小计	重大疾 病与健 康危险 因素监 测项目	妇幼卫 生监测	食品安 全风险 监测和 食品安 全标准 跟踪评 价	青少年 烟草流 行监测	小计	儿童营 养改 善	新生儿 听力筛 查项目	新生儿 遗传代 谢病筛 查项目	增补叶 酸预防 神经管 缺陷项 目	农村妇 女两癌 筛查项 目				
合计	5135.00	84.00	60.00	232.00	197.20	5.00	26.80	3.00	156.00	17.00	17.00	7.00	106.00	17.00	31.00	10.50	5.00	5713.50
塔城地区本级	0.00	16.50	39.00	76.90	49.70	2.00	25.20	0.00	9.00	0.00	0.00	0.00	8.00	0.00	3.00	6.00	5.00	155.40
其中：地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5.00	3.00	2.00	2.00				0.00						3.00		5.00	18.00
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0	31.00	66.70	44.70		22.00		0.00									109.20
地区卫生计生综合监 督执法局			5.00	0.60			0.60		0.00							6.00		11.60
塔城地区妇幼保健计 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		2.00			9.00	1.00			8.00					11.00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5.60	3.00		2.60		0.00									5.60
县（市）合计	5135.00	67.50	21.00	155.10	147.50	3.00	1.60	3.00	147.00	1.00	17.00	7.00	98.00	17.00	28.00	4.50	0.00	5558.10
塔城市	847.00	8.50	2.00	44.90	43.90	1.00			32.00		3.00	1.00	24.00	3.00	5.00	1.00		940.40
额敏县	1063.00	8.50	2.00	21.20	20.00	1.00	0.20		15.00		3.00	1.00	8.00	2.00	4.00	0.50		1114.20
乌苏市	1119.00	13.00	9.00	37.50	37.30		0.20		33.00		4.00	1.00	24.00	3.00	6.00	1.00		1218.50
沙湾市	1048.00	10.50	2.00	19.00	15.20		0.80	3.00	32.00		3.00	1.00	24.00	3.00	8.00	0.50		1120.00
托里县	491.00	10.50	2.00	8.10	8.10				14.00	1.00	2.00	1.00	6.00	3.00	3.00	0.50		529.10
裕民县	296.00	8.50	2.00	10.30	8.90	1.00	0.40		12.00		1.00	1.00	7.00	2.00	1.00	0.50		330.30
和布克赛尔县	271.00	8.00	2.00	14.10	14.10				9.00		1.00	1.00	5.00	1.00	1.00	0.50		305.6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